

中文文本第 1 稿： 24. 2. 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4. 2. 2004)
中文文本第 2 稿： 13. 4. 2004
(相當於英文於 2004 年 4 月 8 日的文本)
中文文本第 3 稿： 16. 4. 2004
(相當於英文於 2004 年 4 月 8 日的文本)
中文文本第 4 稿： 19. 4. 2004
(相當於英文於 2004 年 4 月 8 日的文本)

《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3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標題中，在“**簡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 (c) 加入 —

“(2) 本條例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刪去(a)段。
- 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5)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廢除“16”而代以“8、12A、16、16A”；

(B) 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 —

(A) 廢除“an application for”；

(B) 廢除第(i)節而代以 —

“(i) 根據第 16A(2)
條提出的申
請；及”；

(C) 在第(ii)節中 —

(I) 在 “permission
for” 之前加入 “an
application
for” ；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iii) 加入 —

“(c) 將它在第 12A(12)及
(13A)、16(2I)及
(2JA)及 17(2G)及
(2HA)條下的任何權力
及職能，轉授予規劃
委員會的秘
書。”；”。

4 刪去 “及 17” 而代以 “、6E、6F、6G、6H、6I 及 6J”。

5 在建議的第 2B 條中 —

(a) 在第(2)款中，在 “由規” 之前加入 “在第(3)
及(4)款的規限下，” ；

(b) 加入 —

“(3) 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
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任何成
員可要求將當其時根據第(1)款藉傳閱

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在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會議上處理，提出要求的方式為在該等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發出書面通知。

（4） 如已就當其時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向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發出通知，則任何根據第(2)款就該項會務以書面通過的決議均屬無效。”。

6 刪去該條。

7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 —

(a) 在第(1)及(3)(a)款中，刪去“1 個月”而代以“2 個月”；

(b) 在第(4)款中 —

(i) 刪去“1 個月”而代以“2 個月”；

(ii) 刪去“該等申述經已根據第 6D(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

(c) 在第(6)(a)款中，在末處加入“及”；

(d) 在第(6)(b)款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e) 刪去第(6)(c)款。

- (a) 在建議的第 6A(4)條中，刪去“該等意見經已根據第 6D(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
- (b) 刪去建議的第 6B 及 6C 條。
- (c) 在建議的第 6D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6A(1)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述以及根據第 6A(1)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
 - (ii) 在第(6)款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述以及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 —”；
 - (iii) 在第(8)款中，刪去“考慮並決定它會否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該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而代以“決定是否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
- (d) 加入 —

**“6E. 根據第 6D(8)條作出的建議修訂
須供公眾查閱**

-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D(8)條建議任何修訂，它須在建議該等修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建議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2) 在任何建議修訂根據第(1)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規劃委員會須就該等建議修訂安排將符合第(3)款的通知每星期一次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

(3) 第(2)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建議修訂根據第(1)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及
- (b) 示明可根據第 6F(1)條就該等建議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並指明如此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F(4)條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6F. 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D(8)條建議任何修訂，在該等建議修訂根據第 6E(1)條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但如該等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該等建議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

(2) 第(1)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述須 —

(a) 示明 —

(i) 該進一步申述
所關乎的建議
修訂；

(ii) 該進一步申述
是為支持還是
反對該等建議
修訂而作出
的；及

(iii) 該進一步申述
的理由；及

(b) 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
方式作出。

(3) 如第(1)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
述 —

(a) 是在第(1)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
委員會作出的；或

(b) 並不符合第(2)款所指明
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
規定，

則該進一步申述須視為不曾作出。

(4)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1)款所提述
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
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作出的所有進一步申
述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
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
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6G. 撤回申述等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6(1)條作出任何申述，或根據第 6A(1)條就任何該等申述提出任何意見，該人可在該申述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6D(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之前的任何時間，藉給予規劃委員會的書面通知撤回該申述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任何人根據第 6F(1)條作出任何進一步申述，該人可在該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H(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之前的任何時間，藉給予規劃委員會的書面通知撤回該進一步申述。

(3) 如任何申述、意見或進一步申述根據第(1)或(2)款被撤回，則 —

(a) 該申述、意見或進一步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撤回之後視為不曾作出或提出；及

(b) 在任何申述被撤回的情況下，根據第 6A(1)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須在該撤回之後視為不曾提出。

6H. 考慮就建議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1)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F(1)條作出，規劃委員會須在該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進一步申述。

(2) 規劃委員會須就任何行將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向以下的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合理通知 —

(a) 根據第 6F(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3) 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上 —

(a) 根據第 6F(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均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4) 如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根據第(3)款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
或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1)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建議修訂而根據第 6F(1)條作出的所有進一步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形下，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 —

(a) 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
及

(b) 可由規劃委員會按其決定而個別或集體考慮。

(7) 如 —

(a) 任何會議根據第(4)或(5)款押後；或

(b)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6)款作出指示，

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該會議或按照該指示而舉行的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根據第(1)款在會議上考慮任何進一步申述後，規劃委員會須決定是否按有

關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或按以規劃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再作更改後的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

(9)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F(1)條就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但該等進一步申述沒有根據第 6F(2)(a)(ii)條示明是為反對該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則 —

(a) 第(3)及(4)款不適用於行將根據第(1)款就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舉行的會議，而本條的其他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及

(b) 第(8)款須解釋為規定規劃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後，按該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6I. 沒有人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的情況

如在第 6F(1)條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內，沒有人根據該條就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則規劃委員會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該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6J. 根據第 6H 或 6I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1)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H(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H(9)條)或 6I 條修訂任何草圖，該草圖須於其後作為包括該等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而為免生疑問，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草圖(不論如何描述)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凡任何草圖根據第(1)款作為包括任何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規劃委員會須於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該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9(a) 刪去“6B、6C 及 6D”而代以“6D、6E、6F、6G、6H、6I 及 6J”。

9(b)(i) 刪去“1 個月”而代以“2 個月”。

9(c) (a) 在建議的第 7(4)條中 —

(i) 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款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 —

(a) 在(b)段的規限下，第 6、6A、6D、6E、6F、6G、6H、6I 及 6J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並就該等修訂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5 條展示的草圖並就

該草圖而適用
一樣；及”；

- (ii) 在(b)段中，刪去“(2)、(3)、(4)、(5)及(6)、6A、6B、6C及6D”而代以“、6A、6D、6E、6F、6G、6H、6I及6J”；
- (iii) 在(b)(i)段之前加入 —
 - “(ia) 第 6(1)條中對“根據第 5 條展示任何草圖的 2 個月期間”的提述，是對根據第(2)款展示該等修訂的 2 個月期間的提述一樣；”；
- (iv) 在(b)(i)段中，刪去“(2)(a)條中每一對“有關草圖”的提述，是對有關”而代以“(1)及(2)(a)條中每一對“有關草圖”的提述，是對任何該等”；
- (v) 刪去(b)(ii)段而代以 —
 - “(ii) 第 6D(6)條中對“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是對就任何該等修訂而根據第 6(1)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一樣；”；
- (vi) 在(b)(iii)段中 —
 - (A) 刪去“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而代以“有關”；
 - (B) 刪去在“涉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申述或有關的意見(如

有的話)所關乎的該等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vii) 在(b)段中，加入 —

“(iv) 第 6H(8)及(9)(b)及 6I 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J(1)條中首 3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J(2)條中首 2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第 6D(8)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適用的該草圖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及

(v) 第 6(4)、6A(4)、6E(1)及 6F(4)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J(1)條中第 4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J(2)條中第 3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該草圖的提述一樣。”。

(b) 在建議的第 7(5)條中，刪去“(2)、(3)、(4)、(5)及(6)、6A、6B、6C 及 6D”而代以“、6A、6D、6E、6F、6G、6H、6I 及 6J”。

9(d) 在建議的第 7(6)條中，在“凡”之前加入“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10(a) 刪去建議的第 8(1A)(a)及(b)條而代以 —

“(a) 列出就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或根據第 7 條對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任何申述(如有的話)，以及根據

第 6A(1)條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
(如有的話)的附表；

(b) 列出根據第 6F(1)條就對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作出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的進一步申述(如有的話)的附表；及

(c) 列出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對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的附表。”。

10(b) (a) 在第(iii)(B)節中，刪去“1個月”而代以“2個月”。

(b) 刪去第(iv)、(v)及(vi)節。

11 刪去該條。

12(c)(iv) (a) 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刪去 “6B、6C、6D” 而代以 “6D、6E、6F、6G、6H、6I、6J” 。

(b) 在建議的第 12(3)(b)條中 —

(i) 刪去 “6B、6C、6D” 而代以 “6D、6E、6F、6G、6H、6I、6J” ；

(ii)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第 6D(6)條中對 “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 的提述，是對就任何有關修訂而根據第 6(1)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一樣；” ；

(iii) 在第(iii)節中 —

(A) 刪去“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而代以“有關”；

(B) 刪去在“涉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申述及有關的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的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及”；

(iv) 加入 —

“(iv) 第 6H(8)及(9)(b)及 6I 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J(1)條中首 3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J(2)條中首 2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第 6D(8)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適用的有關圖則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12(d) 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刪去“6B、6C、6D”而代以“6D、6E、6F、6G、6H、6I、6J”。